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X2007141002

UDC_____

我国女性农民工的生育保险探讨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我国女性农民工的生育保险探讨

Analysis on maternity insurance for
female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曾惠颖

曾惠颖

指导教师
丁长发
副教授

指导教师姓名: 丁长发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政治经济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0年12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1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1年 月

厦门大学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0年12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我国女性农民工的生育保险探讨

摘要

生育不仅是一个家庭生存延续的重大问题,同时也关系到一个国家(或民族)的繁荣和发展,我国的城乡二元化,使生育保险也呈现出二元化的局面。生育保险是指针对生育行为的生理特点,根据法律规定,在职业妇女因生育子女而导致劳动力暂时中断、失去正常收入来源时,由国家或社会提供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在国际社会保障发展史上,妇女生育保险是现代工业化社会的产物。迄今为止,在全世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15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大部分都包含生育保险的内容。虽然各个国家的生育保险制度在实际运作和制度规范方面不尽相同,但都涉及到覆盖范围、待遇标准、立法与管理等几个方面,反映了不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目前我国学者对生育保险的研究还比较薄弱,尚处于发展阶段,本文首先评述了女性农民工生育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的相关理论即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子女成本与效用比较理论、三效应理论、以“妇女为中心的生殖健康”关于生育的理论分析、社会保障理论、外部性理论和公共产品理论之后,接着阐述和分析了我国女性农民工生育保险的现状,阐述女性农民工生育保险的发展、存在的问题,指出女性农民工的生育保险不仅涉及女性农民工的切身利益,而且直接影响社会的稳定。生育保险制度的目的是保障女性的生育健康,提高生育质量,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业。重视女性农民工生育保险,出台正规的法规,才会使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享受到合法合理的生育保障,更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

关键词:女性农民工; 生育保险; 城乡二元化

Analysis on maternity insurance for female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Abstract

Reproductive behavior is not only a continuation of the major issues of family, Also relating to th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a country (or national). Because of the urban-rural dual of China, maternity protection is also showing a situation of dual. Because of the childbearing, working women interrupt work force temporarily, loss of normal income. According to the law, the country or community will provide material assistance to them. And that, maternity insurance is a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which establish by the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of reproductive behavior. In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women's reproductive insurance is a product of the modern industrialized society. So far, more than 150 countries and regions have established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n the world, most of them contain maternity insurance. Although the maternity insurance system has some difference about actual operation and system rule between different countries, all related to coverage, standards of treatment, legislation and management, and reflect the different level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civilization. At present, the research on maternity insurance is relatively weak in China. It is still in development stage. This paper reviews the correlative theory of maternity insurance by female migrant workers, containing Marxist population theory, the children compare the cost and utility theory, the three-effect theory, with "women-centered reproductive health"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Fertility, social security theory, externality theory and the theory of public goods. Described and analyzed the actuality of maternity insurance by female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elaborate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problem. Further proposed that the maternity insurance by male migrant workers involves not only the immediate interests of women migrant workers, but also affect the social stability directly. Maternity insurance system is designed to protect women's reproductive health, improve the reproductive quality. It Pains for the moment, gains for the millennia. Only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the female migrant workers maternity insurance and promulgate of formal regulations, can the migrant workers enjoy a more legitimate and reasonable maternity protection , to further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Female migrant workers Maternity insurance Urban-rural dual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1
第二节、国内外有关女性生育保险的研究综述.....	5
第三节、论文的研究方法和创新点.....	14
第二章 我国女性生育保险的历史、现状	16
第一节、我国女性生育保险的历史.....	16
第二节 我国女性农民工生育保险的现状.....	18
第三节 我国女性农民工生育保险滞后的因素分析.....	22
第三章 建立女性农民工生育保险的必要性	29
第四章 完善女性农民工生育保险的具体对策建议	31
第五章 结语	36
参考文献	38
后 记	40

Contents

Chapter I	Contents	1
	Section I, Research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1
	Section II, Domestic and foreign insurance Review of female fertility	5
	Section III, Research method and innovation	14
Chapter II	The history of Chinese women maternity insurance, status	16
	Section I, The history of women in maternity insurance	16
	Section II Female workers in China the status of maternity insurance.....	18
	Section III Female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behind the maternity insurance	22
Chapter III	Female migrant workers to establish the need for maternity insurance	29
Chapter IV	Improve the fertility of women migrant workers of specific suggestions Insurance	31
Chapter V	Concluding Remarks	36
	References	38
	Postscript	40

第一章 导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深化,作为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保障制度也得到逐步发展与完善,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越来越多的农民(包括女性农民)进城务工,他们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同时,有关生育、工伤、养老、医疗等方面的权益未能得到很好的保障。

女性农民工是指在城镇务工的具有农村户口的女性劳动者,她们具有现代城镇劳动者特征,但其社会保障相关权益尚未得到充分保障,是目前社会阶层中的边缘群体。在进行社会保障体系构建时,如何将农民工也纳入其中以使得社会制度更好的运行,这既符合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国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也是新时期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生育保险是一项专门保护女职工特殊权益的社会保险,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一起组成社会保险体系。国家建立生育保险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女职工在生育期间暂时丧失劳动能力,失去收入来源、影响身体健康时,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与经济补偿。实行生育保险,使妇女在因怀孕、生育和抚育小孩而暂时丧失劳动收入之际,从国家和社会获得一定程度的补偿,从而继续享有基本的生活水平。这一方面确保了妇女生儿育女的活动得以继续进行,另一方面也为妇女生育后走上工作岗位的权力和可能性提供了保障。因此,生育保险不仅是保证人类持续繁衍、确保劳动力扩大再生的有效途径,也是保障妇女劳动者继续享有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权力、享有基本生活的一种可靠手段。

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我国流动人口的规模不断增大,女性农民工纷纷进城已成为从业者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其社会保障权益保护目前仍存在不少空白。我国女职工生育保险的主要政策依据是1988年《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和1994年《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均未将女性农民工的生育权益保护纳入其中。大多数用人单位往往没有为女性农民工办理生育保险,致使女性农民工的生育保险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一、研究背景和意义

1. 研究背景

根据国家统计局农村司的监测报告，2009 年度全国农民工总量为 22978 万人，占中国人口近六分之一，其中，男性外出农民工占 65.1%，女性农民工占 34.9%。据全国妇联于 2006 年、2007 年在国内 10 省、市、自治区做的调查显示，全国农民工中妇女约占 30%。^[1]这意味着女性农民工的比重逐年增加，已成为城市建设生力军。在为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巨大的同时，女性农民工的利益诉求与现实社会待遇的矛盾日益显现。调查结果显示，雇主或单位为农民工缴纳各种保险中，生育保险最低，仅为 2.3%。女性农民工的权益未得到应有的重视，权益保障缺失现象严重。

2. 研究意义

基于上述背景，当前认真研究我国女性农民工的生育保险问题兼具理论和现实意义。相对而言，女性农民工是弱势群体中的弱势人群。关注这一弱势群体的权益维护，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女性农民工数量的增长，外来女性在城市进行分娩的数量也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直接导致了流动人口分娩总数占流入城市分娩总数的比例逐年增加，某些城市已经接近甚至超过了当地户籍人口分娩的数量。在当前这种趋势下，维护广大女性农民工的正当权益，在现有理论上对建立女性农民工生育保险制度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可以充实我国社会保障理论体系。

女性农民工的生育保险不仅涉及女性农民工的切身利益，而且直接影响社会的稳定。确保女性农民工的生育保险权益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它有利于我们在发展中兼顾经济效率与社会公平；有利于国家人口政策的顺利贯彻实施；也有利于女性农民工生存权、发展权等基本人权的实现，进而也有利于推动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生育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内涵

1. 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是指国家针对女性生育行为的生理特点，通过社会保险立法，为怀孕和分娩的职业妇女及时提供物质帮助和产假，以保障受保母子的基本生活，

^[1] http://www.stats.gov.cn/tjfx/fxbg/t20100319_402628281.htm 国家统计局官网 访问时间 2010/3/31

保持、恢复或增进生育女职工的身体健康及工作能力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生育”不仅是指“十月怀胎，一朝分娩”，还包括怀孕后因各种原因导致妊娠终止的流产，即流产本身也是一种生育行为，为生育保险所涵盖。^[2]

2. 生育保险与相临概念的比较

明确生育保险与相临概念的联系与区别，有利于增强对生育保险基本含义的理解。

第一，生育保险与商业母婴险

商业母婴险是商业保险公司专门针对母婴群体设立的商业保险险种，通常对孕妇的妊娠期疾病、分娩死亡、胎儿或新生儿的死亡、新生儿先天性疾病或者一些特定手术给予一定的保险金给付^[3]。其保险形式主要有两种—附加型母婴险和主险的母婴险，由于生育保险只能对母婴提供最基本的保障，可以说商业母婴险对生育保险起到了补充作用。商业母婴险与生育保险一样都是为生育设立的险种，对被保险人都有年龄、资格等要求，都服务于一定的经济基础，但生育保险与商业母婴险又是两种不同的保险形式：

首先，二者性质不同，生育保险是社会保障事业的一项内容，它既是国家对生育行为承担者承担的一种社会责任，又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强制干预，具有物质帮助性和非营利性的特点。符合法律规定的投保人必须参加生育保险，没有选择的余地，其法律依据属于社会保险法范畴；商业母婴险是一项商业经济活动，由专门的经济实体即保险公司按照市场价值规律的作用经营，以营利为目的，投保人可以自愿决定是否参加商业母婴险，其法律依据属于商业保险法范畴。其次，二者保险对象不同。生育保险的对象除了包括符合条件的妇女外还可以包括纳入生育保险范围的男性。受经济发展水平和传统观念的影响，目前各国生育保险适用对象大多为薪金劳动者并以女性为主，而商业母婴险则以符合其保险规则的生育妇女和新生儿为保险对象，生育妇女不以薪金劳动者为限，也不包括男性。

再次，二者费用负担不同。生育保险费用的负担根据各国国情不同可以分为由雇主、被保险人和政府三方负担、由雇主全额负担和由国家全额负担三种类型，保险费收取比商业母婴险低，而商业母婴险的保险费则由被保险人全额负担，收取标准较高。

^[2] 胡立群.生育保险概述[J], 中国社会保险, 1988.2

^[3] 社保难覆盖母婴风险 商业母婴险"主附"有别[EB/01].
<http://www.1000bx.com/HP/20100711/OTD177681.shtml>

最后，二者作用不同。生育保险的作用是通过减少和解决妇女在孕产期以及流产期间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而维护妇女的基本权益、保障人类社会人口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商业母婴险的作用在于在被保险人遭遇到合同约定的事故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以减轻其损失，这种补偿的本质不是为了保障被保险人的基本生活，也不是一种国民收入的再分配，而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因合同而产生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

世界各国大多将生育保险纳入医疗保险范畴，因为生育行为和疾病有许多相似的地方。目前，我国的医疗保险是指由国家立法，通过强制性社会保险原则和方法筹集建立医疗保险基金，当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因疾病需要获得必需的医疗服务时，由经办医疗保险的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提供医疗费用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4]。医疗保险是与生育保险最易产生交叉的概念，二者都是法律规定的强制保险，都属于社会保险的范畴，都可以对被保险人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二者都具有强制性、互济性、福利性和社会性的基本特征，但二者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保险形式，还是有区别的：

首先，二者保险对象不同。生育保险的保险对象主要是女性，随着生育保险的日益发展，部分国家和地区也包括生育妇女的配偶即男性，但受性别的限制，男性享受生育保险项目的范围明显比女性小。医疗保险待遇享受的对象是全体被保险人，不区分性别，享受保险待遇的范围和标准是相同的。

其次，二者享受时间和次数不同。生育保险的享受时间是法律规定的妇女生育前后一段时间，在不同国家对享受次数也有不同规定，如在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符合条件的妇女一生一般只享受一次生育保险待遇，只有少数情况可享受两次以上。医疗保险一般没有时间的限制，符合条件的被保险人无论在哪一时间患病都可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在享受次数上也有限制^[5]。

再次，二者保护内容不同。生育保险着重生育期间的健康保护，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基本上以保健和监测为主，包括定期对产妇进行身体检查、对产妇和胎儿的监护等，正常分娩无需进行治疗，治疗只是特殊情况下采取的措施；相反，医疗保险着重对疾病的治疗，这里的治疗是以必要的检查、药物、理疗和手术等医

^[4] 《社会保险实用系列丛书》编写组著. 医疗保险[M].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2

^[5] 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有何区别[N]. 四川工人日报，2005，10—25

疗手段来实现的,保健和监测只是治疗过程中需要兼顾的其他方面,非主要方面。

最后,二者假期时限不同。生育假期的享受期限各国有明确规定,如我国正常产产假为90天,并且严格规定产前假为15天;医疗保险对享受者的假期没有时间限制,一般以病愈为期限。

3. 生育保险制度

(1). 生育保险制度的概念

生育保险制度是国家和社会为了保障妇女劳动者在生育子女而暂时丧失劳动能力时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保健需要,而颁布的一系列法令、条例和各种规定及办法的总称。生育保险制度是生育保险行为的法律规范,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生育保险的范围、对象、项目和保障水平等,都是通过生育保险的制度具体体现出来的。生育保险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生育保险的实施范围、资格条件、待遇标准、基金的筹集、管理及监督等。^[6]

(2). 生育保险制度的具体内容

①生育津贴,即在法定的生育休假期间对生育者的工资收入损失给予经济补偿;

②医疗护理,即承担与生育有关的医护费用(包括“产前检查费”);

③生育补助,如对生育保险对象及其家属(如妻子和女儿)的生育费用给予经济补助,又如“婴儿津贴”和“保姆津贴”等;

④生育休假,包括母育假(产假)、父育假(母亲产假期间的父亲育儿假)和育儿假(母亲产假后父母双亲任何一方的育儿休假)。

中国生育保险制度包括了以上全部四项内容。各国生育保险制度的具体内容会因国情与政策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比如“父育假”、“保姆津贴”等政策主要在欧盟一些国家实行。^[7]

第二节 国内外有关女性生育保险的研究综述

一、生育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的相关理论

1.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

人类自身的生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中指出:“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者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

^[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书刊发行中心组织编写.新编生育保险政策问答[M].中国人事出版社,2004,第1页

^[7] 潘锦棠.中国生育保险制度的历史与现状[J],人口研究,2003.3,第27卷

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

人口再生产是指人口不断更新、世代不断更替,人类自身得以延续和发展的过程:包括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物质资料的生产 and 人口的自身生产两者之间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制约。人类自身的生产是通过生命的生产即生育行为的发生得以实现的,没有生育行为就不能完成人口的世代更替,那样也就无法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8]人口再生产理论揭示了生育行为的社会性,是生育保险制度建设的重要理论依据。

2. 三效应理论

“三效应理论”是美国芝加哥流派的代表人物贝克尔于 20 世纪 60 年代提出的。贝克尔认为生育水平受收入效应、物价效应和替代效应等三效应的制约。当收入效应大于抚养孩子的成本时,生育率提高,反之,生育率下降;当物价上涨抚养孩子的成本上升,生育率下降,反之则上升;当抚养孩子的机会成本提高时,作为高档商品、耐用品、旅游等的替代效应得到强化,人们宁愿把收入用于高档商品、耐用品等项目的消费上,而不愿生养孩子,从而导致生育水平呈下降趋势。贝克尔认为,西方国家在收入效应提高的同时,随着物价上涨以及机会成本的提高,替代效应增强,结果必然导致生育率的下降。

3. 子女成本与效用比较理论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人口经济学教授哈维·莱宾斯坦运用西方微观经济学的理论观点,考察家庭生育决策,进行孩子生产的成本—收益分析并阐发了这样的理论观点^[9]:父母在家庭中的生育决策,主要通过对孩子生产的成本—效用分析、计算、比较作出生育孩子的选择。

莱宾斯坦把孩子生产的成本分为两部分: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莱宾斯坦将新生儿带来的效用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把孩子看作“消费品”;第二类是把孩子看作一种生产力而获得的效用;第三类是孩子作为未来养老和其他方面的保障而获得的效用。在进一步的分析中,除了上述效用外,孩子还具有承担家庭经济成败风险的效用,维持家庭地位的效用,对家庭的扩大与发展作出贡献的效用。

这一理论奠定了生育微观经济理论的基础,从微观角度来看家庭的生育行为,有些女性因为考虑到工作机会、升职需要、生育孩子的成本问题等等,都不

^[8] 田雪原,翟振武,李竞能.人口学[M].浙江:人民出版社,2004.443-477

^[9] 李仲生.人口经济学[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35-4

情愿的放弃了生育的选择，而有些女性则恰恰相反，她们为了生育孩子甘愿放弃了自身事业的发展和自我价值的完善。完善的生育保险制度可以解决生育行为和妇女职业发展中的冲突，保障妇女权益，尊重女性的生育行为。

4. 以“妇女为中心的生殖健康”关于生育的理论分析

生殖健康是指由于生殖系统及其功能和过程所涉及一切事宜上身体、精神和社会等方面的健康状态，而不仅仅指没有疾病或不虚弱。^[10]主要涉及以下四个方面：生育调控、妇女权益、母婴保健、性病控制。以“妇女为中心的生殖健康”主要是为了增加妇女的选择，选择的依据是充分满足妇女的需求、能力和经验的尊重与信任。要重视以“妇女为中心的生殖健康”中的男性参与，男性的积极参与会使妇女摆脱独立承担生育责任的困境，女性的生育行为需要得到男性的理解和支持，需要提高男性伙伴的参与意识、增强男性参与的责任心。

这一理论的提出对于尊重和重视女性的生育行为，提高男性的参与意识，完善生育保险制度的内容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生育保险为生育妇女提供产前检查、产中假期、产后的正常收入等各项服务，这些保障措施将有助于生育妇女安全健康的度过整个生育过程；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于男性是否要参加生育保险一直以来有着不同的看法，这一理论的提出将有利于扩大生育保险的范围，增设“父育假”，使父亲也参与到生育哺育孩子的过程中来，减轻妇女的负担，更好的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建设。

5. 贝弗里奇的社保理论

概括起来说就是：国家为每一位国民提供社会保险；实行统一的缴费费率；提供家庭生活津贴，即给未成年儿童发放补贴；建立一套全方位的、综合性的、免费的医疗和保健服务体系；维持就业，避免发生大规模的失业；实行国民最低生活保障，最终消除社会贫困。^[11]简言之，其核心思想就是消除贫困、保障充分就业和社会保险-福利思想。他的学说对英国社保制度的建立影响至深，“从摇篮到坟墓”的福利国家实践在 20 世纪中叶的西方大行其道。

6. 福利经济学

英国改良主义经济学家霍布森早在 1902 年出版的《帝国主义》一书中就提出了经济学应该以社会福利为研究中心的观点，认为经济学应该是发

^[10] 田雪原，翟振武，李竞能，人口学[M].浙江:人民出版社，2004.422-438

^[11] 楼清清.【D】贝弗里奇社会保障思想研究，杭州：浙江师范大学，2009

现现行社会制度下财富分配所依据的原则，提出改进财富分配以消除现行制度下分配不均等的办法。受其影响，福利经济学的集大成者庇古于 1920 年出版了《福利经济学》，开创了福利经济学的完整体系。

首先，他提出了两个基本命题：国民收入总量越大，社会经济福利就越大；国民收入分配越是均等化，社会经济福利也就越大。庇古的这项贡献对公共服务均等化起到了基础性的影响。

第二，根据新福利经济学中的补偿原则思想，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一方面提高财政支出用于公共服务的比例将增加社会福利，另一方面，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均衡公共服务差距也将增加社会福利；

第三，根据伯格森、萨缪尔森、阿罗等人提出的社会福利函数理论，公共服务均等化是社会福利的重要影响因素，公共财政支持公共服务均等化更有利于增加社会福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同时，公共服务分配的合理化提倡充分考虑个人公共服务需求的“相对均等化”，而非简单的平均化；

第四，阿玛蒂亚·森强调个人能力提高的福利经济学观点主张，政府推行公共服务均等化时应把“以人为本”作为基本出发点和归宿，关注个人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并要通过公共服务及其配置来创造和维护；

第五，帕累托最优定理指出了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理想目标，而根据次优和第三优理论，当存在干扰因素和存在较高的信息获取成本时，应在约束条件下，视具体情况逐步推行公共服务均等化。^[12]

7. 外部性理论

外部性也称作外部效应，指的是个体的经济活动或行为给社会上其他成员造成影响而又不承担这些影响所带来的成本或利益。从经济活动的主体角度分类，外部性可分为消费外部性与生产外部性，从影响的方向角度分类，外部性可分为正外部性与负外部性。正外部性指的是个体的经济活动或行为给其他社会成员带来好处，但他自己却不能得到相应的补偿。即社会收益大于私人收益，负外部性指的是个体的经济活动或行为使其他社会成员受损，但他自己却没有承担相应的成本。即社会成本大于私人成本。那么，按照上述分类，一种消费活动可以分为消费的正外部性和消费负外

^[12] 刘薇. 我国“基本公共服务”理论研究述评[J], 经济研究参考, 2010 年第 16 期

部性。其本质是由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私人收益与社会收益之间的差异形成的。

经济学理论认为：外部效应的存在造成资源配置缺乏效率，使整个社会福利遭受损失。具有正外部性的产品生产或消费不足，而具有负外部性的产品生产或消费过量，其原因是由于私人部门在决策时所考虑的私人成本与社会实际付出的成本之间出现偏差。对于消费的外部性该如何纠正呢？纠正外部性影响的指导思想是：外部性内在化。在现实经济中，市场参与者和公共部门都以各种方式对外部性进行治理，通常，政府纠正消费外部性的手段主要有政府命令与控制政策、经济政策、道义劝告、人口政策等。

根据外部性理论，构建一个完整的、能够承担得起女性生育健康安全保障功能的生育保险服务体系，需要掌握公权的政府出面担纲重任，动用国家资源或组织社会资源对其进行先行保障和完善。生育保险服务具有较弱的外部性，其他社会成员较难从中获益，因而个人可以通过直接支付或参加生育保险的方式支付一定额度的生育费用。^[13]

8. 公共产品理论

公共产品理论是公共经济学的核心理论，是关于政府作用的理论。公共产品又称公共物品，根据萨缪尔森的定义：公共物品是指这样一种物品，即每个人对这种物品的消费，都不会导致其他人对该物品消费的减少。即指在消费活动中具有效用的不可分割性、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产品。

根据产品在消费过程中是否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特征，可以分为 4 种不同类型的产品：（1）同时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产品是纯公共产品；（2）同时具有排他性和竞争性的产品是纯私人产品；（3）具有非排他性与竞争性的产品是公共资源；（4）具有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产品为准公共产品或混合产品。公共产品能为绝大多数人共同消费或享用，由政府（或公共部门）所生产和提供。公共产品一旦提供出来，所有人都能得到享受，并且无法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得受益人主动自愿地为这些公共产品付费。因为无法收回成本或赚取任何利润，私人和企业不愿投资公共产品领域。公共产品一般不能由市场提供，必须而且只能由

^[13] 董黎明,姚巧燕. 完善我国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筹资机制研究[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09.04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